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5]54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东势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东势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东势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于上海市闵行区绥江路99号5幢内，主要进行碳纤维油剂、特种改性硅油等材料的研发。每年开展碳纤维油剂研发实验150批次，特种改性硅油研发实验200批次，特种功能性涂层研发实验100批次，有机硅压敏胶研发150批次。本项目研发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最终研发样品均作危废处置。

（二）你单位委托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应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3号)相关要求，落实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防治责任。根据《报告表》废水论证结果，前两道清洗废水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的实验废水(含设备排水、后道清洗废水)污染项目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验废气、清洁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厂区内废气可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和限值执行。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沪环土〔2020〕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70号)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若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应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规定。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自行监测(废气和噪声)、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治理设施应长期稳定运行。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 马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